

- 环境事务中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以及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推进共同利益的环境问题。
-

第十七条 03：本协定与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环境

1. 缔约方认识到平衡贸易义务与环境义务的重要性，并确认《环境协定》是对本协定的补充，二者相互支持。
2. 委员会可酌情考虑根据《环境协定》设立的环境委员会提交的与贸易和环境相关的任何问题的报告和建议。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十八章： 劳工

第18.01条：确认

缔约方确认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义务，承诺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1998年）及其后续行动，并继续尊重彼此的宪法和法律。

第18.02条：目标

缔约方希望基于各自的国际承诺，加强在劳工事务上的合作，特别是：

- 改善各缔约方领土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促进其对国际公认的劳工原则和权利的承诺；促进各缔约方遵守并有效执行其劳动法；促进工人和雇主及其各自组织和政府之间就劳工事务进行社会对话；开展与劳工相关的合作活动以实现缔约方`互利；加强各缔约方主管当局在其领土内管理和执行劳动法的能力；并促进这些主管当局之间就劳动法及其在各缔约方领土内的适用进行充分和公开的信息交流。

•

•

•

•

•

第18.03条：义务

为实现这些目标，缔约方在加拿大与巴拿马共和国之间的《劳工合作协议》（简称“劳工合作协议”）中规定了相互义务，其中包括：

- 关于国际公认的劳工原则和权利的一般义务，这些原则和权利应体现在各缔约方的国内劳工法中；
- 承诺不通过减损国内劳工法来鼓励贸易或投资；
- 通过适当的政府行动、私人诉讼权、程序保障、公共信息和意识，有效执行劳工法；
- 监督《劳工合作协议》实施的制度机制，如部长理事会、国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家办事处，以接收和审查关于特定劳工法事项的公众沟通，并开展合作活动以推进《劳工合作协议》的目标；
- 关于《劳工合作协议》及其义务实施情况的一般性磋商和部长级磋商；以及

- 独立审查小组举行听证会并就涉嫌违反《劳工合作协议》条款的行为作出裁决，如经请求，还可进行货币评估。

第18.04条：合作活动

缔约方认识到劳工合作在提升对劳工原则和权利的遵守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劳工合作协议》规定制定一项合作劳工活动的行动计划，以促进《劳工合作协议》的目标。《劳工合作协议》中列出了缔约方之间可能合作领域的指示性清单。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第十九章：贸易相关合作

第19.01条：目标

认识到贸易相关合作是推动必要改革和投资以促进贸易驱动的经济增长和适应贸易自由化的催化剂，缔约方同意促进贸易相关合作，目标如下：

- 增强缔约方的能力，以最大化本协定带来的机遇和利益；加强和发展双边、区域或多边层面的合作；
-